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董事刘丙江现担任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南京聚发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全年总金额（不含税）预计不超过3,6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丙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得到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 3,000.00	0	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0.00	0	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0	0	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1,327.13	2,800.00	0.79%	52.6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0.39	100.00	97.74%	89.64%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出租房屋	84.10	150.00	28.26%	43.9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产品的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对大洋新材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大洋新材销售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对市场前景进行预估。2020 年公司与大洋新材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且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市场需求，为日常销售商品交易。公司实际发生总金额虽低于预计总金额，但此差异主要基于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一年度公司未与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明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833.3333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7 号禄口创智产业园内 C-73 号（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玻璃钢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玄武岩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复合材料、树脂、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玻璃纤维、碳纤维、玄武岩纤维、玻璃纤维毡、碳纤维毡、玄武岩纤维毡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118,648.18元，净资产为4,905,725.95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196,587.28元，净利润为1,536,157.5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刘丙江现担任南京聚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京聚发为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

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